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陳筠心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、7512
電子信箱：8002159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25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對資訊素養與倫理的認知，辦理數位研習課程一案，請鼓勵教師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進一步地深入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，培養其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，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、道德及法律，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，教育部特辦理數位研習課程共計2門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無形的拳頭：認識網路霸凌與因應之道。
 - (二)短影片對青少年的影響。
- 三、旨揭數位研習課程自113年1月起於教育部edu磨課師+ 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>)開課，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，課程結束需完成總測驗，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，其研習時數將定期介接對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教務處 112/12/14 11:54



1120008935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14 11:15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